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須予披露交易最新進展  
完成公開要約一家越南公司股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公告 (「初始收購公告」)、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 (「要約收購公告」) 及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6 日的公告 (「最新進展公告」)、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公告 (連同初始收購公告、要約收購公告及最新進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及擬公開要約收購越南上市公司 Imexpharm Corporation (「IMP」)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統稱「相關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收購越南 IMP 公司股權的議案》及《關於擬公開要約收購越南 IMP 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 LIAN SGP HOLDING PTE.LTD. (「LIAN SGP」) 根據越南相關規定，向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申請公開要約收購 IMP 股份，並向 IMP 全體股東公開發出收購要約。

前述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的上限為 120,059,970 股，相當於 IMP 註冊資本的 77.94%，亦相當於 IMP 有表決權股份的 77.96%；公開要約收購價格為每股 57,400 越南盾（按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當日匯率中間價換算約為人民幣 15.37 元）。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開要約期間已結束，標的公司股東已就 104,545,781 股股份接受 LIAN SGP 發出的收購要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AN SGP 已收到越南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胡志明市分公司(CNVSDC)關於完成本次公開要約收購所有權過戶事宜的通知，LIAN SGP 公開要約收購 IMP 104,545,781 股股票已完成過戶手續。收購完成後，公司通過 LIAN SGP 持有 IMP 104,545,781 股股票，占 IMP 註冊資本的 67.87%，亦相當於 IMP 有表決權股份的 67.88%。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